

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 修訂有限責任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案

提案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合作社法第三章第 16 條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新臺幣六元，至多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規定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合作社法第五章第45條規定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。

討論：

- 一、是否同意本社社股金額由每股新台幣陸元調整為新台幣拾元。
- 二、是否同意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

第三章 社 股

第 九 條：本社社股金額每股~~新台幣陸元~~新台幣壹拾元。

社員~~每人認購伍股~~每人認購壹拾股。

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。

第五章 會 議

二十八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~~每月~~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